

A

FILE COPY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15
3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

培训和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导言..... | 1 - 4 | 2 |
| 一.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 | 5 - 6 | 3 |
| 二. 其他研讨会、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 7 | 4 |
| 三. 对各国制定立法提供的技术援助..... | 8 - 9 | 5 |
| 四. 第六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 | 10 - 12 | 5 |
| 五. 今后的活动..... | 13 - 16 | 6 |
| A. 培训和技术援助..... | 13 - 14 | 6 |
| B. 与其他组织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 | 15 - 16 | 6 |
| 六. 实习方案..... | 17 | 7 |
| 七. 财务和行政考虑..... | 18 - 21 | 7 |
| 附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研讨会方案示例)..... | | 9 |

导言

1. 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目的是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制度转型期国家传播有关国际商业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律文本的资料。这些活动的对象是贸易、外交、司法和运输等各有关部的政府官员、法律改革委员会、法官、仲裁员、从业律师、商业和贸易界人士以及学者。

2. 贸易法委员会为政府官员举办的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是培训和援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了了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文件的主要特点和效用，例如：在销售领域，《联合国销售公约》；在仲裁领域，《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在采购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在银行和支付领域，《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在运输领域，《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另外，还提供关于其他组织某些重要法律文本的资料（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通则》（国际商会）；《代理融通公约》（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本说明附件载有研讨会方案的示例）。

3. 另外，还向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业仲裁、采购和国际贷记划拨领域的示范法制定立法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各国提出的这种援助要求有各种形式，例如包括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角度审查立法的筹备草案，协助拟订立法草案，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发表评论，为立法人员、法官、仲裁员和载入本国立法的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其他最终使用者（例如采购管理人员）举办情况介绍会。

4. 本说明列出了秘书处自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之后开展的活动，并讨论了今后可能开展的培训和援助活动。在这一阶段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新独立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继续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了更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要求。需求的这种增加反映了这些国家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改革方面的高涨，以及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在内，在某种程度上对商业法在国家贸易和投资领域重要性的进一步重视。

一.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

5.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的演讲人通常是秘书处的一名或两名成员、东道国的专家以及偶尔还有外聘雇问。在研讨会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研讨会与会者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在审议和采取立法程序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过程中，尽可能向东道国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6. 自上届会议以来，举行了下列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

(a) 中国，上海(1994年6月27日至28日)，与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委员会合作举办，约有90名与会者参加。

(b) 津巴布韦，哈拉雷(1994年8月1日至3日)，与检察总长办公室合作举办，约有70名与会者参加。

(c) 博茨瓦纳，哈博罗内(1994年8月8日至10日)，与检察总长办公室合作举办，约有50名与会者参加。

(d) 纳米比亚，温得和克(1994年8月12日至16日)，与检察总长办公室合作举办，约有30名与会者参加。

(e) 肯尼亚，内罗毕(1994年9月12日至15日)，与检察总长办公室合作举办，约有60名与会者参加。

(f) 格鲁吉亚，第比利斯(1994年11月7日至9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的情况介绍会。

(g) 阿塞拜疆，巴库(1994年11月11日至15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的情况介绍会。

(h) 亚美尼亚，埃里温(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的情况介绍会。

(i) 巴拿马，巴拿马城(1994年11月17日至18日)，与商会和Boutin法律事务所合作举办，约有150名与会者参加。

(j) 哥伦比亚，卡利(1994年11月21日至22日)，与商会和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合作举办，约有150名与会者参加。

(k)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与对外经济关系部合作举办。

(l) 捷克共和国，布拉格(1995年4月4日至5日)，与工业和贸易部合作举办，约有70名与会者参加。

二. 其他研讨会、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7. 下列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 供审查和讨论, 或为了有助于协调活动。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演讲人参加了这些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理事会年度会议(1994年5月8日至14日和1995年3月29日至4月1日, 罗马);

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商业仲裁理事会)和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的仲裁会议(1994年6月22日至23日, 北京);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1994年8月8日至12日, 海牙);

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主办的关于“埃及新的商业仲裁法: 推行示范法的不同经验”的会议(1994年9月12日至13日, 开罗);

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主办的关于“亚非区域海事仲裁新趋势”的会议(9月14日至15日, 亚历山大);

贸易中心/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主办的乌克兰法律和公共采购论坛(1994年9月18日至22日, 基辅);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简化国际贸易手序工作组会议(第4工作组)(1994年, 9月19日至23日, 日内瓦);

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和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主办的第十三期培训班——国际商业仲裁和法律图书馆(1994年9月26日至29日, 海牙);

欧洲破产处理人员联合会——年度会议(1994年9月29日至10月2日, Telfs);

伦敦国际仲裁庭、亚洲/太平洋用户理事会仲裁专题讨论会(1994年10月5日至7日, 悉尼);

国际律师协会第二十五届两年度会议(1994年10月8日至15日, 悉尼);

澳大利亚司法部区域贸易法研讨会(1994年10月18日至19日, 墨尔本);

仲裁员特许学会主办的国际仲裁入门培训班(1994年10月25日至27日, 巴林);

仲裁员特许学会主办的国际仲裁入门培训班(1994年11月28日至30日, 哈拉雷);

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会议(1995年1月19日至20日, 日内瓦);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简化国际贸易手序工作组会议(第4工作组)(1995年3月20日至24日, 日内瓦);

破产处理人员国际联合会主办的美洲区域会议(1995年3月22日至24日, 多伦

多);

纽约Pace大学法学院国际商业法研究所组织的Willem C.Vis国际商业仲裁模拟审判会(1995年3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国际商会主办的蓬勃发展的亚洲会议(1995年3月27日至28日,新德里);

商业/仲裁法全球化与协调国际研讨会(1995年3月31日至4月1日,新德里);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欧洲研究大学研究所主办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培训班(1995年4月11日至12日,都灵);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95年4月17日至22日,多哈)。

三. 对各国制定立法提供的技术援助

8. 秘书处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协助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制定国家立法。从受援国的角度来看,这种援助可收到良好的效益,因为秘书处在制定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和向各国政府制定立法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另外,当贸易法委员会的这类技术援助构成协调统一的技术援助努力一部分时,各援助机构和各国政府可将本来用于支付顾问费的资金转而用于满足其他需要和用途。

9. 为了使秘书处能够更加方便地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似宜考虑授权秘书处请各国提供有关委员会活动领域内的现行立法。

四. 第六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 (1995年5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10. 秘书处正在组织第六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这次讨论会将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讨论会的目的是使青年律师了解贸易法委员会机构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法律文本。

11. 如同以往的专题讨论会一样,邀请的演讲者主要来自出席与专题讨论会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和秘书处的成员。为了节约口译费用和为了能够增加与会者本身之间的交流,专题讨论会将只使用英文和法文。

12. 来自非洲、拉丁美洲、亚洲和东欧的22名与会者的旅费,将从贸易法委

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中支付。 另外，预计约有75名个人将自费出席专题讨论会。

五. 今后的活动

A. 培训和技术援助

13. 在1994年剩余月份里，正计划在非洲、亚洲、东欧和拉丁美洲举行研讨会和派遣工作团举行法律援助情况介绍会。 应该强调，秘书处能否实施这些计划将取决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是否收到足够的捐款资金。

14. 如同近年来的做法一样，秘书处同意共同赞助拟由欧洲研究大学研究所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在都灵组织的下一期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培训班。 一般来说，与会者中间大约一半来自意大利，其余的许多都来自发展中国家。 培训班将讨论国际贸易法协调问题和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些项目。

B. 与其他组织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

15. 大会在最近的几届会议上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并与委员会合作和相互协调活动。 秘书处已采取步骤加强这种合作和协调，其中可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法律技术援助，举办研讨会和派遣工作团介绍情况，并且可包括与关贸总协定/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等实体举办联合方案。 在有些情况下，贸易法委员会的参加费用可由国际开发银行的机构建设贷款等资金安排或开发署的一揽子发展援助资金安排支付。

16. 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实体之间实行合作和协调可收到理想的效果，在联合国系统的实体或外部的实体参与提供法律技术援助时，可确保经由委员会制定并由大会建议考虑的法律文本实际上得到如此考虑和使用。 另外，从法律技术援助的受援国角度来看，这种合作和协调十分必要。 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能使提供的指导和援助进一步有助于建立适当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不仅内在统一，而且还运用国际上制定的贸易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律文本，从而可最大

限度地扩大不同国家商业当事方成功计划和开展商业交易的能力。

六. 实习方案

17. 实习方案是为了使获得法律学位者能在作为委员会秘书处运作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进行实习。 实习生的具体工作任务与秘书处正在从事的项目有关。 参加实习方案的人员可借此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增加国际贸易法领域具体方面的知识。 另外, 秘书处有时候也在国际贸易法处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接纳一些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 安排他们研究一段时间。 遗憾的是, 秘书处缺乏资金, 无法资助实习生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实习生通常由某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出资赞助, 或费用自理。 在过去的一年中, 秘书处接受了两名实习班, 他们分别来自丹麦和德国。

七. 财务和行政考虑

18. 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一个更加广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 满足各国大大增加的对培训和援助的需求, 同时也是为了响应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关于进一步强调培训和援助以及普及由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本的要求。¹ 但是, 除非秘书处得到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目前没有得到), 否则基本上无法满足对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提出的培训和技术援助需求, 同时也难以推广使用这些文本。

19. 由于经常预算没有为演讲人或与会者的旅费提供经费, 所以贸易法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费用必须由向贸易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承付。 特别有价值的是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多年期捐款, 因为这样秘书处可以充分计划和安排方案的经费, 不必为每一项具体活动物色潜在的捐助者捐款。 加拿大已提供了这种捐款。 此外, 奥地利、丹麦、法国、巴基斯坦和瑞士提供的捐款也用于研讨会方案。 委员会似宜对那些通过提供资金或工作人员或主办研讨会而为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作出贡献的国家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2/17), 第335段。

和组织表示感谢。

20. 特别应当注意，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有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广为宣传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本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较少，但如果没有这部分资金，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在制定有关法律文本中所花费的相对较多的费用也许不能达到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这一预期目标。

21. 有鉴于此，委员会似宜再次呼吁各国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便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对培训和援助提出的日益增多的需求。 为了促进各国提供捐款，委员会似宜申请将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认捐会议方案。 委员会还似宜呼吁各援助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援助机构，加强支持、合作和协调。

附 件

方案示例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研讨会

第一天

09.00-10.00 报到

开幕

10.00-10.30 开幕式和（……致）欢迎辞

10.30-11.15 贸易法委员会的历史和活动

11.15-11.45 休息，喝咖啡

货物销售

11.45-12.30 《联合国销售公约》的主要特点

12.30-13.00 讨论

13.00-14.30 午餐休息

14.30-15.15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

15.15-15.45 讨论

15.45-16.15 休息，饮茶

16.15-16.45 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其他公约和统一规则（例如：《时效公约》、
《代理公约》、《适用法公约》、《通则》）

17.15-18.00 东道国专家评议

第二天

政府采购

- 10.00-10.45 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草案》
10.45-11.30 东道国专家的评议和讨论
11.30-12.00 休息，喝咖啡

施工合同

- 12.00-12.30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关于建设—运营—移交合同的今后工作
12.30-13.00 东道国专家的评议和讨论
13.00-14.30 午餐休息

银行和支付

- 14.30-15.00 贸易法委员会《汇票和本票公约》的主要特点
15.00-15.30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
15.30-16.00 东道国专家的评议和讨论
16.00-16.30 休息，饮茶
16.30-17.15 关于国际支付和银行的其他法律文本（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联合国独立担保书和备信用证公约草案》）
17.15-18.00 东道国专家的评议和讨论

第三天

货物运输

- 10.00-11.00 从海牙到汉堡
(《海牙规则》与《汉堡规则》的比较)
- 11.00-11.30 东道国专家的评议和讨论
- 11.30-12.00 休息,喝咖啡
- 12.00-12.30 《港站经营人公约》的主要特点
- 12.30-13.00 东道国专家的评议和讨论
- 13.00-14.30 午餐休息

商业争端的解决

- 14.30-15.00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规则》
- 15.00-15.30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15.30-15.45 在东道国促进仲裁的实际措施
- 15.45-16.15 东道国专家的评议和讨论
- 16.15-16.45 休息,饮茶

电子数据交换在贸易中的使用

- 16.45-17.15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
- 17.15-17.30 东道国专家的评议和讨论

最后结论

- 17.30-18.00 东道国专家的最后结论和研讨会闭幕

* * *